

### 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宁波市杭州湾医院(单位名称)的宁波市杭州湾医院2025年度零星标识、活动设计制作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标项2:零星标识、活动设计制作项目-文化类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慈溪市埃克雷广告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392万元,资产总额为55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。

供应商(盖章):慈溪市埃克雷广告有限公司

2025年6月15日



### A3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波市杭州湾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宁波市杭州湾医院 2025 年度零星标识、活动设计制作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项 1：零星标识、活动设计制作项目-标牌类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宁波九森文化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0.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3.7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标项 2：零星标识、活动设计制作项目-文化类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宁波九森文化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0.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3.7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标项 3：零星标识、活动设计制作项目-活动类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宁波九森文化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0.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3.7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九森文化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6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。

联系方式：18888688730 详细联系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 237 号